

合同编号:

# 虞城县自然资源局购置测绘仪器项目

##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项目名称：虞城县自然资源局购置测绘仪器项目

甲方：虞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虞城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乙方虞城县自然资源局购置测绘仪器项目招标采购中中标（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84 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4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甲乙双方协商要求。

### 第二条 本合同供货期限、服务内容等

- 2.1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首付款到位后 30 日历天。
- 2.2 服务内容：货物内容及工作内容要求：

#### 2.2.1 货物内容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品牌、型号   |
|----|---------------|----|----|----------|-----------|---------|
| 1  | RTK 测绘仪（核心产品） | 套  | 25 | 24200.00 | 605000.00 | 南方测绘、凤凰 |

### 2.2.2 工作内容、服务期限

1、乙方应在收集相关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图件成果提交甲方。根据各乡镇提交的外业测量坐标数据，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套合甲方提供的相关国土基础资料，对坐标数据范围内的地类占用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2、服务期限：相关图件成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 第三条 质保及售后

3.1 质保期：三年。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保证其货物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

3.3 在产品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

3.4 在保修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以及设备缺陷以及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招标人应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3.5 乙方在收到通知3小时内排除故障。36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仪器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 第四条 技术培训、后期技术咨询

乙方在完成供货后需及时统一组织测量基本知识技术培训、仪器操作培训，并提供后期技术支持；统一培训后乡镇有单独培训需求时需单独培训，直至能正确熟练操作。必要时需在接到甲方通知3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605000.00元。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首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242000 元。

6.2 测量基本知识技术培训、仪器操作培训完成后支付本项目剩余款项的6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363000元。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7.1.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

7.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及项目中协调当地有关部门配合乙方。

7.1.7 甲方有义务提供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年国土变更数据库成果、县级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成果、历年补充耕地项目资料、历年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资料、历年增减挂钩拆旧区验收资料、提供自然资源相关内网及外网业务系统账号密码信息、定期提供最新用地报批征收

数据) 并配合乙方协调当地有关部门获取相关资料数据。

## **7.2 乙方责任**

7.2.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7.2.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7.2.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乙方有保密义务, 否则, 造成甲方严重损失时,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负责对甲方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办理首付款支付手续的, 每逾期一日, 货物仪器交付日期相应推迟一日。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不予退回。

8.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设备仪器。乙方拒绝更换仪器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首付款。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照质量不合格处理, 乙方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设备仪器。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 未经过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通讯记录、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虞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 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 263736679840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